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2013年2月6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罷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在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i)概無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故此親身出席，或(倘本公司股東(「股東」)為公司)以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63條推選李華倫先生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及(ii)所有載於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考慮及酌情委任陳銻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58,554,276 (99.991%)	115,000 (0.009%)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b) 考慮及酌情委任王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58,554,276 (99.991%)	115,000 (0.009%)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c) 考慮及酌情委任李華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58,554,276 (99.991%)	115,000 (0.009%)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d) 考慮及酌情委任麥家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8,554,276 (99.991%)	115,000 (0.009%)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e) 考慮及酌情委任鍾衛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8,554,276 (99.991%)	115,000 (0.009%)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f) 考慮及酌情委任林天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8,554,276 (99.991%)	116,000 (0.009%)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2.	(a) 考慮及酌情罷免熊文俊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	1,230,945,277 (99.991%)	116,000 (0.009%)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b) 考慮及酌情罷免劉玉泉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1,230,946,277 (99.991%)	115,000 (0.009%)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c) 考慮及酌情罷免雷兆春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1,230,946,277 (99.991%)	115,000 (0.009%)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d) 考慮及酌情罷免鄧桂平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1,230,945,277 (99.991%)	116,000 (0.009%)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計票而言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1,947,812,000股已發行股份。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947,812,000股。並無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達意願，擬在股東特別大會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委任董事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分別委任陳銜賢先生、王棟先生、李華倫先生（「**新任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委任麥家榮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天發先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新任非執行董事為「**新任董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2月6日起生效。

股東及投資者可參閱通函，以覽閱各位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該等資料於本公佈日期依然適用。

預期各位新任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2013年2月6日開始為期三年，委任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及重選連任。新任董事之年度薪酬尚未釐定，惟將根據彼等之職務和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將於新任董事訂立委任函後盡快另行刊發公佈，說明該等委任函之詳情。

新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通函中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概無新任董事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任董事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概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新任董事之資料須予披露。

## 罷免董事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謹此宣佈，熊文俊先生、劉玉泉先生、雷兆春先生、鄧桂平女士將分別被罷免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2013年2月6日起生效。此外，熊文

俊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劉玉泉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雷兆春先生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鄧桂平女士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熊文俊先生、劉玉泉先生、雷兆春先生、鄧桂平女士各自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罷免彼之董事職務之事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熊文俊先生、劉玉泉先生、雷兆春先生、鄧桂平女士在任內之對本公司之貢獻。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執行董事，而本公司法定代表之數目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物色適合人士填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再者，本公司亦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就填補空缺另行刊發公佈，而預期該等委任事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3及3.27條由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李華倫

香港，2013年2月6日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鈺賢先生、王棟先生、李華倫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家榮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天發先生。